

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CZC2020-C2-230055-GXRY

采购人：凤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8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一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9
1、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59
2、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	60
3、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3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多样化的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HCZC2020-C2-230055-GXRY

项目名称：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2026.16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多样化的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潜在投标人需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政府采购类系统里面注册，同时在政采云、多样化的政府采购平台注册后才可下载标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0时30分前整（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查询公告地址）：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hechi.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 63 号
联系方式：13807789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 工

电 话：0778-2211981

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6819211

5.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6.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8-2301278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p> <p>2、采购编号：HCZC2020-C2-230055-GXRY ；</p> <p>3、建设地点：凤山县县城内。</p> <p>4、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5、合同估算价：约3802026.16元。</p> <p>6、计划工期：50日历天</p> <p>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2	合同名称：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合同；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后30天内。
6	<p>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方式提交。</p> <p>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下指定账户，因银行流程或磋商供应商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收款人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收到保证金，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帐号：20401333455003117</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视为无效。</p> <p>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p> <p>在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p> <p>如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备注：开标现场磋商供应商将开具的无条件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复印件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竞标；</p> <p>开标会上，磋商供应商必须把银行转账的底单或保函交采购人、监督人员审验。如磋商保证金不是按要求缴纳的，采购人拒收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套；副本 三套 。
8	<p>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9日10时 30分；</p> <p>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p> <p>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同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有效证件为：</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交款原件（附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p> <p>②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9	<p>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2020年09月29日10时30分；</p> <p>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p>

10	磋商小组组成:3人。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 100~500万元--0.7%; 500~1000万元--0.55%; 1000-5000万元--0.35%。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
14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做为评审的依据:</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p>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叁佰捌拾万零贰仟零贰拾陆元壹角陆分(3802026.16元);</p> <p>采购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高于成本价的,否则,做无效磋商处理。</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3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2)合同条款；
- (3)合同文件格式；
- (4)图纸、工程量清单；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

6.2 除6.1内容外,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 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对可以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否则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无效竞标。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按此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磋商报价文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5) 磋商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单位为磋商供应商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1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3) 施工组织设计；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5)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注：以上（1）～（14）材料项必须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且要求字迹清晰，否则磋商无效。

11.3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

13.1 采购控制价的修改。

13.1.1 本工程的采购控制价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13.1.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3.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并相应的延期磋商截止时间。

13.1.4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单价和磋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3.2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磋商响应文件除证件、证明、执照等可以复印或书写外，必须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书写件和打印件应字迹清晰、不潦草，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5.2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3 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5.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

16.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并将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免耽误磋商。**

16.3 对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4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交款人，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交款人。

16.5 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填写的“磋商保证金交款”的信息退还，如填写信息有误，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用A4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边，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在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至少包含以下标识：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封

签收时间：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项、第 17.2 项、第 17.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供应商。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2)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同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交款

原件（附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

②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2.2 磋商程序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在资格性及响应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①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4）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

23.3 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 (3) 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 (10)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废止条款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4.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报价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 质疑及投诉

27.1.1 磋商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出质疑。电话：0778-2211981

27.1.2 采购代理单位将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有效时间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3 质疑的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7.2 投诉

27.2.1 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监督部门**投诉。

（六）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供应商。

28.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2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3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吴 工 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山县人民医院旧住院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凤山县县城内。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

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 11. 4 条执行。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资料室各一间，每间面积约 12 m²。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中标后填写 ；

职务： 中标后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 (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天, 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大雨;
- (4) 40℃ 以上高温天气;
- (5) 0℃ 以下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下浮系数）计算：新增结算价=综合单价*（中标价/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粗、中、细）、

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及凤山县市场参考价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机构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机构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审计后与实际工程量不符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4.2 税费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4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2.4.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 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48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切按照合同执行，在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的内容将按处扣费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 5 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2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24 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7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总说明（表-01）

-
- 1.4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1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2、 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采购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_____。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
- (4)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及凤山县市场参考价工程造价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河池市信息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磋商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3、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磋商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磋商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图 纸

(另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_____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目 录

(自拟)

1、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我方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2、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工程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由贵方没收其全部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 （3）与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备注：磋商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报价文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5、磋商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单位为磋商供应商)

9、磋商保证金凭证

(1) 磋商保函 (格式 1)

_____ (采购人名称) :

鉴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磋商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或者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元) 。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的, 采用上述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此附上保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2) 银行转帐、电汇(格式 2)

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3、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12.1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12.2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12.3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12.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建设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1、附岗位人员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安全员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上述人员在本企业交纳的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12.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
 2、本企业为其交纳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12.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附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本企业为其交纳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15、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本项无格式）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四)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叁佰捌拾万零贰仟零贰拾陆元壹角陆分（3802026.16元）；采购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满分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价格.....2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20 分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否则，评审委员会会有权力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竞标。

2、技术分.....80 分

技术标满分 80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技术标满分 80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14 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工作经 历等 (7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 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 初级职称 的得 5 分。具有 中级以上职 称 的得 7 分。
	项 目 总 工 (技术负责 人)任职资 格 (7 分)		拟投入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类专业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的得 7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66 分)	主要施工方 法 (7 分)	优(4.1—7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 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已论证的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 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良(2.1—4 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 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 范要求。 中(0.1—2 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 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差(0 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 段划分不合理。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7分)</p>	<p>优(4.1—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2.1—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0.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7分)</p>	<p>优(4.1—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p> <p>良(2.1—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需要。</p> <p>中(0.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7分)</p>	<p>优(4.1—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2.1—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0.1—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p>	<p>优(4.1—7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良(2.1—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0.1—2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0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p>	<p>优(4.1—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2.1—4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比较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 中(0.1—2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p>	<p>优(4.1—7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2.1—4分): 关键线路准确,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0.1—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0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p>	<p>优(4.1—7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良(2.1—4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良好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0.1—2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得2分。 差(0分):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 使用规范不正确。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分)</p>	<p>优(4.1—7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良(2.1—4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0.1—2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p> <p>优(4.1—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全面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得3分。</p> <p>良(2.1—4分): 总体布置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得2分。</p> <p>中(0.1—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得1分。</p> <p>差(0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上述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在所有实质性条款、资质、工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施工组织设计均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价也相等时, 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 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 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磋商的资质高的优先; 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磋商的资质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 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

(签章页)

采购人：凤山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0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0年9月18日